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海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港实业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5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李云卿、徐筱云、史芳、李跃明、肖运铭、吴辉，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2,446,8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今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提名张海波、徐巍、宣隽、张东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官桢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今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提名刘彦、秦南翔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5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2日